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6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关于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5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

2.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9%，增持金额合计约 116.45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计划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尚多旭、副董事长韩玮、董事兼总裁王卉、监事会主席林晓赛、监事吴克勤、副总裁刘昆、财务总监尚建飞、董事会秘书杜璟。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买入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3,134 股，其中副董事长韩玮持有公司股份 48,087 股，董事兼总裁王卉持有公司股份 15,912 股，监事会主席林晓赛持有公司股份 13,489 股，副总裁刘昆持有公司股份 135,646 股。增持主体持股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 计划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增持计

划公告披露前 6 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 (二)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5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
- (四)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 (五)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4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
- (六)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 (七)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八) 拟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9%，增持金额合计约 116.45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 (万元)	本次增持前		增持数量 (股)	实际增持金额 (万元)	本次增持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尚多旭	董事长	25-50	0	0.00000%	243,000	25.03	243,000	0.00127%
韩玮	副董事长	20-40	48,087	0.00025%	200,000	20.60	248,087	0.00129%
王卉	董事兼总裁	20-40	15,912	0.00008%	199,900	20.49	215,812	0.00113%
林晓赛	监事会主席	10-20	13,489	0.00007%	100,000	10.20	113,489	0.00059%
吴克勤	监事	10-20	0	0.00000%	100,000	10.10	100,000	0.00052%
刘昆	副总裁	10-20	135,646	0.00071%	98,100	10.01	233,746	0.00122%
尚建飞	财务总监	10-20	0	0.00000%	98,100	10.01	98,100	0.00051%
杜璟	董事会秘书	10-20	0	0.00000%	99,100	10.01	99,100	0.00052%
合计	-	115-230	213,134	0.00111%	1,138,200	116.45	1,351,334	0.00705%

四、其他说明

-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 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